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9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及子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拟中标区域
1	科伦药业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及预防已证实或强烈怀疑由厌氧菌引起的感染	100ml:0.5g/ 袋	120袋 / 箱	432元 / 箱	云南、四川、甘肃、新疆
2	科伦药业	奥硝唑注射液	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及奥硝唑敏感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	3ml:0.5g/ 支	5支 / 盒	6.15 元 / 盒	湖北、云南、山西
				6ml:1.0g/ 支	5支 / 盒	*(以国家联采办公布的供应清单价格为准)	
3	科伦药业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50ml:10g/ 瓶	60瓶 / 箱	411.6 元 / 箱	江苏、山东、湖南、吉林、黑龙江、青海
				100ml:20g/ 瓶	60瓶 / 箱	*(以国家联采办公布的供应清单价格为准)	
4	湖南科伦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用于对头孢地嗪敏感的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等所引起的上下泌尿道、下呼吸道感染及淋病	1g/瓶	10瓶 / 盒	40.8 元 / 盒	江苏、广东、云南、甘肃、四川、江西、重庆
5	湖南科伦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用于治疗由敏感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上下泌尿道、腹腔炎等感染	1g(1:1)/ 瓶	10瓶 / 盒	39.6 元 / 盒	安徽、甘肃、天津
				2g(1:1)/ 瓶	10瓶 / 盒	*(以国家联采办公布的供应清单价格为准)	
6	湖南科伦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用于短期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生殖泌尿系统等感染	0.6g(5:1)/ 瓶	10瓶 / 盒	69.4 元 / 盒	湖北、新疆、青海、贵州
				1.2g(5:1)/ 瓶	10瓶 / 盒	*(以国家联采办公布的供应清单价格为准)	
7	湖南科伦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 葡萄糖注射液	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呼吸道、泌尿道、腹腔镜内及妇科等感染	1g/50ml/袋	10袋 / 盒	141.7 元 / 盒	四川、广东、福建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区域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2022 年,公司拟中标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2021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022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1	科伦药业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及预防已证实或强烈怀疑由厌氧菌引起的感染	100ml:0.5g/ 袋	1,834.74	3,102.25
2	科伦药业	奥硝唑注射液	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及奥硝唑敏感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	3ml:0.5g/ 支	0	0
				6ml:1.0g/ 支	0	0
3	科伦药业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50ml:10g/ 瓶	11,440.31	9,771.76
				100ml:20g/ 瓶	3,184.78	2,910.82
4	湖南科伦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用于对头孢地嗪敏感的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等所引起的上下泌尿道、下呼吸道感染及淋病	1g/瓶	0	72.22
5	湖南科伦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用于治疗由敏感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上下泌尿道、腹腔炎等感染	1g(1:1)/ 瓶	582.65	1,100.99
				2g(1:1)/ 瓶	0	0
6	湖南科伦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用于短期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生殖泌尿系统等感染	0.6g(5:1)/ 瓶	529.36	463.20
				1.2g(5:1)/ 瓶	2,060.42	3,444.03
7	湖南科伦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 葡萄糖注射液	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呼吸道、泌尿道、腹腔镜内及妇科等感染	1g/50ml/袋	0	0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辰欣药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因销售 / 采购商品、材料及提供委托加工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副总经理戈韬先生任辰欣药业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辰欣药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 2023 年度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元)	2023年1-2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辰欣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输液容器用拉环式聚丙烯组合盖)、材料(聚丙烯粒料)以及提供委托加工服务(0.9%氯化钠注射液塑瓶)等	市场价格	158,000,000	2,145,281	66,03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辰欣药业集团	采购商品、材料(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等	市场价格	7,000,000	425,044	1,496,963
合计			-	165,000,000	2,570,325	1,563,001

注:因辰欣药业集团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辰欣药业集团	采购材料、产成品	1,496,963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1,496,963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辰欣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	66,038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66,038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 2022 年度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因此上年度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披露日期及索引相关信息不适用。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亦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45,326.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辰欣药业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64.00 亿元,资产净额为 52.5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9.12 亿元,净利润为 2.87 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戈韬先生任辰欣药业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辰欣药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辰欣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公司,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材料,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该等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材料以及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业务,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客户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辰欣药业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该协议约定产品的名称、供货量及价格、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货及运输等内容,主要内容包括科伦药业与辰欣药业双方之间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与采购材料及产成品,交易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结算,采购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等以每次的业务合同为准,总额不超过年度预计的金额,即公司 2023 年度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且双方应配合及满足各自的内控标准。销售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可分批供货。在该协议的框架下,双方可另行签订子合同确定每批的供货数量和价格。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因销售商品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

(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因销售商品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预计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默沙东授权七个在研 ADC 项目收到首付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与 MERCK SHARP & DOHME LLC.(以下简称“默沙东”)签署了《EXCLUSIVE 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独占许可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科伦博泰将其管线中七种不同在研临床前 ADC 候选药物项目以全球独占许可或独占许可选择权形式授予默沙东在全球范围内或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以外地区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与商业化。科伦博泰保留部分授予独占许可的项目和有权保留授予独占许可选择权的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商业化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默沙东授权七个在研 ADC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4)。

目前,双方合作按既定计划正常推进中,科伦博泰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默沙东支付的 17,500 万美元首付款(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按照相关法律计算的代扣代缴税金以及银行手续费)。

该款项对公司业绩将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富瀚	股票代码	301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思明	廖梦慧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 17 号 A 栋厂房 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 17 号 A 栋厂房 101	
传真	0755-23808289	0755-23808289	
电话	0755-23766649	0755-23766649	
电子信箱	ir@hongfuhan.cn	ir@hongfuh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同时,公司向客户配套提供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载具、刀具等辅助工具,主要用于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崴集团等,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公司目前已成为苹果、亚马逊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与上述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正向技术研发优势、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高精密度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选材、试制、测试、量产、配送和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积累,掌握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PC 材料热压技术、模切生产套位孔新型排废工艺等核心技术,在生产效率、良品率、成本节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同时,结合下游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更新及效率改进需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视觉贴装机、智能自动组装线、精密激光切割机、高速精雕机等组装、贴合专业设备,用于功能性器件与其他电子元器件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服务于下游客户的智能化生产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二)行业发展变化

2022 年在宏观环境扰动的背景下,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创新放缓,进入存量竞争的阶段。消费电子行业兼具消费属性与制造业属性,同时作为技术驱动的行业附加高技术特性,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化趋势广泛蔓延,电子产品纷纷进行智能化改造,创新性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除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及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VR/AR 设备外,智能家居领域的摄像机和智能门铃等智能安防产品、车载类智能终端设备等新兴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涌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6%,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3.6%。2022 年,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 15.6 亿台,同比下降 6.2%,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11.7 亿台,同比下降 8%;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 4.34 亿台,同比下降 8.3%,消费电子等下游需求疲软。

展望 2023 年,随着促消费等政策出台,宏观经济有望回暖,加上 5G 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等下游需求有望触底反弹,将进入新的增长周期。公司将以智能消费电子应用为基础,加快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光伏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产品领域的业务拓展,为各大智能终端品牌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满足产品创新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在的消费电子产业链具有客户需求多样、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等特点,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可靠性及交货及时性、服务响应速度、成本控制能力、内部管理能力、历史项目经验等都会影响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及行业地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逐渐建立了系统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及产供销机制,通过全生命周期正向研发、丰富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高效优质的服务持续取得客户的产品订单,并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推动自身研发体系标准化、制造工艺智能化、制造过程可视化,已取得 185 项专利授权及 18 项软件著作权。结合下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的制造需求,公司逐渐形成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相关核心自动化设备”的综合产品体系,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自身功能性器件产品加工的精度、良率及生产效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获得了行业主要核心客户及消费电子品牌的充分认可。公司已经成为下游主要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的核心供应商,进入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的供货体系,并取得了终端品牌商苹果、亚马逊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获评鹏鼎控股策略合作伙伴、优秀品质奖等称号或者奖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351,706,431.78	2,126,889,377.91	10.57%	704,068,53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2,380,147.63	1,778,577,947.13	5.84%	344,170,527.3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15,265,454.83	739,553,412.57	-3.28%	650,696,6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19,192.64	136,784,964.67	15.74%	131,397,3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06,189.68	126,665,997.28	12.11%	122,901,6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1,870.54	122,962,063.92	17.39%	115,842,24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64	2.88	-8.33%	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64	2.88	-8.33%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22.11%	-13.45%	45.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489,005.13	177,970,049.16	203,359,451.30	195,446,9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98,051.21	29,560,577.36	55,198,155.90	41,962,40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73,206.91	22,505,510.72	48,489,114.47	41,738,3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635.23	42,810,816.94	60,633,396.44	35,398,021.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定武	境内自然人	59.75%	35,851,500.00	35,851,500.00					
恒美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0%	3,600,000.00	0.00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3,064,500.00	0.00					
张定概	境内自然人	3.45%	2,070,000.00	2,070,000.00					
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69%	414,000.00	414,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103,358.00	0.00					
万忠明	境内自然人	0.16%	98,000.00	0.00					
李巍	境内自然人	0.16%	96,300.00	0.00					
黄金洲	境内自然人	0.16%	93,000.00	0.00					
岳媛婕	境内自然人	0.14%	84,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定武、丘晓霞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第三章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之第三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4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790.7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4,790.7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437.21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